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47號

原告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姿妤

被告 劉春蘭

羅漢青

羅瑞珍

羅欣玉

羅詩婷

羅崙華

林杏聰

羅苙嘉

羅珮宜

羅培甄

羅崙堂

羅玉梅

羅玉蓮

羅秋妹

羅順耀

羅千勝

羅玉娥

羅苙涵

羅伊君

羅美惠

羅崙麟

羅崙桂

羅靖詠即羅崙揚

01 羅秀英
02 徐瑞美
03 羅世杰
04 羅永碩
05 羅春英
06 羅宜晃
07 羅永松
08 羅智元
09 羅輯應
10 羅昇弘
11 羅月美
12 彭文玉
13 彭文龍
14 彭文標
15 彭慶輝
16 陳彭玉梅
17 彭玉美
18 彭玉琴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黎煥祥
21 黎維竹
22 吳蘭英
23 黎煥國
24 黎維春
25 黎維毓
26 吳黎純英
27 趙黎純美
28 黎純妹

29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按
30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
31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

01 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
02 字第427號裁定參照）。查原告代位債務人黎煥凱、黎煥民（下稱
03 黎煥凱等2人）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依上開說明，訴訟
04 標的價額應以黎煥凱等2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
05 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21,0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6 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
07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8 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5 書記官 趙千淳

16 附表：

17

編號	分割標的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元/ m ²)	權利範圍	被代位人黎煥 凱、黎煥民合計 之應繼分比例	價額(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 入)
1	苗栗縣○○市○○段0 00地號土地	54.30	35,000元	共同共有 1/1	1/112	16,969元
2	花蓮縣○里鎮○○○ 段0000地號土地	5032.43	90元	共同共有 1/1	1/112	4,044元
合 計						21,013元